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福建龍泰、凱盛集團公司、供應商與出租人訂立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176,000,000元向供應商購買福建龍泰租賃資產，及(ii)將福建龍泰租賃資產出租予福建龍泰承租人，為期2.42年，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7,020,000元，其將由福建龍泰承租人分十(10)期支付予出租人。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江蘇蘇華達、凱盛集團公司與出租人訂立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137,000,000元向江蘇蘇華達購買江蘇蘇華達租賃資產，及(ii)將江蘇蘇華達租賃資產租回予江蘇蘇華達承租人，為期1,100天，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20,000元，其將由江蘇蘇華達承租人分十一(11)期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之前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與出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自出租人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的代價連同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須予公佈交易分類之目的而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彼此及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福建龍泰與供應商訂立福建龍泰工程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就福建龍泰租賃資產（其構成福建龍泰目前正在建的汽車玻璃生產線的一部分）提供安裝及採購服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3,000,000元。作為福建龍泰為福建龍泰工程協議項下應付供應商部分款項融資計劃的一部分，福建龍泰訂立福建龍泰租賃安排。福建龍泰採購協議及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

- (2) 供應商 (作為賣方)；
- (3) 福建龍泰 (作為承租人)；及
- (4) 凱盛集團公司 (作為承租人)。

購買福建龍泰租賃資產

根據福建龍泰採購協議，供應商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福建龍泰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76,000,000元（「**福建龍泰購買價格**」）。福建龍泰購買價格乃由福建龍泰採購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福建龍泰租賃資產之原價值約人民幣176,5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福建龍泰租賃資產

根據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協議，福建龍泰租賃資產將出租予福建龍泰承租人，為期2.42年。

租賃付款

福建龍泰承租人於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福建龍泰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97,020,000元，須根據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協議內的付款時間表於福建龍泰租賃期內分十(10)期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76,000,000元，其相等於福建龍泰購買價格；及(ii)按固定年利率5%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總額約人民幣21,020,000元。

福建龍泰租賃付款乃由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福建龍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福建龍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福建龍泰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福建龍泰租賃期結束時及待福建龍泰承租人支付(i)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到期支付的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後，福建龍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交予福建龍泰承租人。

出租人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及凱盛集團公司的角色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構成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據此，福建龍泰租賃付款將成為出租人於中國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基礎資產的一部分。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於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後方可作實。

根據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凱盛集團公司為聯合承租人，主要就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協助並提供必要信貸支持，以及於福建龍泰未能履行其於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義務的情況下承擔義務。凱盛集團公司參與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並不構成與福建龍泰的交易。

此外，福建龍泰工程協議乃由福建龍泰及供應商於本集團收購福建龍泰前訂立，因此，福建龍泰工程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
- (2) 江蘇蘇華達(作為賣方及承租人)；及
- (3) 凱盛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購買江蘇蘇華達租賃資產

根據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江蘇蘇華達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江蘇蘇華達擁有之江蘇蘇華達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37,000,000元(「**江蘇蘇華達購買價格**」)。江蘇蘇華達購買價格乃由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江蘇蘇華達租賃資產約人民幣137,300,000元之賬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江蘇蘇華達租賃資產

根據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及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江蘇蘇華達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江蘇蘇華達承租人，為期1,100天。

租賃付款

江蘇蘇華達承租人於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江蘇蘇華達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60,020,000元，須根據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內的付款時間表於江蘇蘇華達租賃期內分十一(11)期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37,000,000元；及(ii)按固定年利率5.5%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總額約人民幣23,020,000元。

江蘇蘇華達租賃付款乃由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涉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根據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人民幣1,370,000元之按金將由出租人自江蘇蘇華達購買價格內扣除。出租人有權自按金中扣除江蘇蘇華達承租人結欠的任何款項且按金將由江蘇蘇華達承租人於扣除後翌日補足。倘於最終租賃付款當日並無逾期租賃付款，則按金或會用於抵銷任何部分最終租賃付款。

江蘇蘇華達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江蘇蘇華達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江蘇蘇華達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江蘇蘇華達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江蘇蘇華達承租人支付(i)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到期支付的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後，江蘇蘇華達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江蘇蘇華達承租人。

出租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凱盛集團公司的角色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構成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據此，江蘇蘇華達租賃付款將成為出租人於中國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基礎資產的一部分。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於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後方可作實。

根據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凱盛集團公司為聯合承租人，主要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協助並提供必要信貸支持，以及於江蘇蘇華達未能履行其於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義務的情況下承擔義務。凱盛集團公司參與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並不構成與江蘇蘇華達的交易。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涉及發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或證券)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江蘇蘇華達的營運現金以及為福建龍泰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提供融資幫助，且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福建龍泰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龍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開發玻璃生產技術以及開採、生產及銷售礦物業務。

江蘇蘇華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蘇華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凱盛集團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公司是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推進管理整合，做實做精做強高端科技產業建立的管理平台、融資平台、投資平台、整合平台，業務覆蓋全球上百個國家和地區。凱盛集團公司堅持科技創新驅動、專注高端產品研發的核心戰略，大力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玻璃、新裝備等新興產業。

供應商

供應商為全國綜合性甲級設計科研單位，是一間國際工程集團公司及中國主要高新技術企業，並為中建材的工程技術平台。供應商具備建築材料行業、輕紡（日用矽酸鹽）、土木工程、新能源工程及環境污染治理專項工程的設計及工程總承包、工程諮詢、工程監理等對外經營權及甲級資質。

供應商由中建材直接擁有91%股權，而中建材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直接、並通過不同實體間接擁有合共41.55%股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出租人由上海君信實業有限公司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持有上海君信實業有限公司30%股權之最大股東為上海彥君企業管理中心，而上海彥君企業管理中心由陳鑒鴻全資擁有。上海君信實業有限公司餘下股權由分散股東持有，各自持有不超過30%股權。

「中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3）
「中國建材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的一間國有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協議及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融資租賃安排」	指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及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福建龍泰」	指	福建龍泰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龍泰工程協議」	指	福建龍泰與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訂立的工程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93,000,000元就福建龍泰租賃資產（其構成福建龍泰目前在建的汽車玻璃生產線的一部分）提供安裝及採購服務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協議」	指	福建龍泰、凱盛集團公司及出租人訂立的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將福建龍泰租賃資產出租予福建龍泰承租人，為期2.42年
「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安排」	指	福建龍泰採購協議及福建龍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福建龍泰租賃資產」	指	構成福建龍泰目前正在建的汽車玻璃生產線一部分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福建龍泰租賃期」	指	自出租人支付福建龍泰購買價格之日起計2.42年
「福建龍泰承租人」	指	福建龍泰及凱盛集團公司之統稱
「福建龍泰採購協議」	指	福建龍泰、供應商、凱盛集團公司及出租人訂立的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以總代價人民幣176,000,000元向供應商購買福建龍泰租賃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蘇華達」	指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	指	江蘇蘇華達、凱盛集團公司及出租人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137,000,000元向江蘇蘇華達購買江蘇蘇華達租賃資產；及(ii)將江蘇蘇華達租賃資產租回予江蘇蘇華達承租人，為期1,100天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安排」	指	江蘇蘇華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江蘇蘇華達租賃資產」	指	江蘇蘇華達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江蘇蘇華達租賃期」	指	自出租人支付江蘇蘇華達購買價格之日起計1,100天
「江蘇蘇華達承租人」	指	江蘇蘇華達及凱盛集團公司之統稱
「租賃付款」	指	福建龍泰租賃付款及江蘇蘇華達租賃付款之統稱
「出租人」	指	君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福建龍泰購買價格及江蘇蘇華達購買價格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建材集團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及中國建材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王玉忠先生

* 僅供識別